

龍華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專業實務技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1.09.06 第 1010101 次系務會議制訂

101.09.10 第 101010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9.11 第 1010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27 第 103020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9.19 第 105091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9.19 第 105010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配合國家證照政策及本校快樂學習 1 2 3 教學目標，並因應資訊科技之快速進步，提昇本系學生專業領域能力，培養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對象

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惟不含專班及外國學生。

三、實施方式

(一) 本系學生在畢業學期(含)之前，必須修讀通過「文創數位媒體設計專業能力認證」課程(以下簡稱本科目)始得畢業。本科目為系必修科目(1 小時, 0 學分)，排定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及暑假期間開課。

(二) 本系採計之競賽、證照種類及審查委員會：

1. 本系採計之競賽認定為校內競賽(全國性、國際性競賽辦理校內初審亦包含在內)、全國性競賽(三所以上學校參加)或國際性競賽(三個以上國家參加)。

2. 本系【專業實務技能畢業門檻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審查委員會)由 6 位專任/兼教師共同組成。

(三) 競賽與證照採認時間為就學當年度 9 月至畢業當年度 6 月。

四、成績審核及標準

(一) 本系學生每學期參加競賽及證照考試後自行留存，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向系辦公室提出登記點數。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由系辦公室管理之。

(二) 本系本審查委員會於四年級第二學期第六周及第十二周開會審查。審定通過之學生由系辦公室登錄成績，第一次審查未通過或欲提高第一次審查結果分數之學生可於第十二周前補件(第十二周當周不得補件)，如第二次審查後仍未通過並得於暑修或延修期間再提出申請。

五、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評量採用「積點制」

本系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評量積點，其點數之核發依據如下：

(1) 參與競賽：以與本系專業相關競賽為限，依其型態、水準及規模分為校內競賽、國內競賽及國際競賽。若參與之競賽未在本系公告之列者，其等級由專業實務技能畢業門檻審查委員會追認之。若多人共同參賽者，採均分方式處理，如下表。

(2) 競賽點數對照如下表：

			校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參賽
				4	3	2	1	0.5
國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入圍	參賽		
	8	6	4	3	2	1		
國際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入圍	參賽		
	12	10	8	6	4	2		

(3) 多人參賽均分方式

人數	點數
1 人	取得原點數
2~3 人	取得原點數 8 成(*0.8)。

4 人以上

取得原點數 5 成(*0.5)。

****特殊競賽得採個案方式，提交本系本審查委員會討論是否增加採計點數，但不得超過 4 點。****

****以上僅獲得參賽分數之總點數不得超過 6 點****

****國際競賽等級認可一覽表(<https://edu.law.moe.gov.tw/Download.ashx?FileID=41389>) ****

****國內競賽包含:政府機關為主辦單位或指導單位、企業競賽等，以上皆須三所以上學校參加****

****入圍評定標準為通過競賽初選****

(二) 參與國際證照考試：本系承認之國際證照與取得後可獲得之點數如下表所示。若取得之其他國際證照未在表列範圍內者，可提交本系本審查委員會審查討論。

證照名稱	點數
Adobe 國際認證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簡稱為 ACA)Photoshop	2
Adobe 國際認證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簡稱為 ACA)Flash	2
Adobe 國際認證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簡稱為 ACA)Dreamweaver	2
Adobe 國際認證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簡稱為 ACA)Illustrator	2
Internet and Computing Core Certification(IC3)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全球標準認證	1
語言類別檢定/證照(CWT、CSEPT、TOEIC、TOEFL、IELTS 等)	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	4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	2
CSWA (Certified SOLIDWORKS Associate) 認證助理工程師	3
CSWP (Certified SOLIDWORKS Professional) 認證專業工程師	4

六、申請審核方式

依照範例樣式(如附件)製作成冊，並將成品印出於審核期限內繳交至系辦公室。

七、申請審核時間

原則在四年級第二學期、第六周第十二週及暑修結束前第二週提出，如有變動或臨時審查，則以當學期之系公告為準。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如有蒙蔽造假之情事，事後經查證屬實，除將撤銷該課程合格資格及畢業證書之外，申請人必須擔負相關刑責。

(二) 本系將視需求，適時修正採計之競賽、證照種類。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